

#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 奖励（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东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8号），决定组织申报 2024 年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第一批），请符合要求的企业根据《2024 年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第一批）申报指南》积极申报，于 3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 3 份，胶装成册；电子版 1 份，内有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提交所在乡镇（开发区）。乡镇（开发区）汇总辖区情况，并对申报项目材料认真审核，3 月 29 日前将审核同意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报送至县工商信局。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4 年 3 月 14 日

（联系人：周晓华；联系电话：0762-8830808）

# 2024年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第一批） 申报指南

## 一、奖励范围

2017年7月1日以来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在东源县辖区范围内实施建设的工业（含科创、物流等工业用地）项目。

## 二、奖励标准

工业厂房奖励标准为30元/平方米；工业厂房以外的建筑，1-6层的奖励标准为50元/平方米，7-9层的奖励标准为60元/平方米，10-19层的奖励标准为80元/平方米，20层以上建筑的奖励标准为90元/平方米。

## 三、奖励条件

（一）对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之间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竣工投产的，按竣工面积给予奖励标准全额度的奖补。

（二）对2022年1月1日之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之日起2年内实现竣工投产的，按竣工面积给予奖励标准全额的奖补；3年内实现竣工投产的，按竣工面积给予奖励标准50%额度的奖补；超过3年竣工投产的，不再给予奖补。

（三）为缓解企业建设资金困难，企业动工后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如项目主体有建设资金困难的，项目主体

可向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申请进度奖，符合条件的可按奖励标准额度的 40%给予进度奖励。

### 三、申报材料

#### (一) 工业项目建设竣工投产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 1.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审批表（竣工投产奖励）
- 2.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申请报告（竣工投产奖励）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2019年前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不动产权证书，提供以上三项中的一项复印件即可；提供前两项资料的企业需要同时附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面积测绘资料

- 5.销售发票复印件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

#### (二) 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奖励申报材料清单

- 1.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审批表（建设进度奖励）
- 2.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申请报告（建设进度奖励）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 4.主体工程达到“正负零”后的现场照片（注明拍摄时间）
- 5.《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奖申报承诺书》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7.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复印件

#### **四、申报程序及时间**

项目申报对象应于3月27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3份，胶装成册；含光盘或U盘1份，内有申报材料扫描版和可编辑电子版）提交所在乡镇（开发区）。乡镇（开发区）汇总辖区情况，并对申报项目材料认真审核，3月29日前将审核同意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报送至县工商信局。

####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竣工投产奖励的企业，申报奖励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测绘面积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上的建筑面积为准。

（二）申报建设进度奖励的企业，申报奖励面积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建筑面积的为准。竣工投产后申请剩余的奖励，将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测绘面积或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上的建筑面积为准进行计算，并扣减前期申请的建设进度奖励金额。

附件：1.《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审批表》

2.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申请报告

3.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进度奖申报承诺书

4.东源县工业项目建设奖励申报资料封面

5.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